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304號

上訴人 燁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祺祥

訴訟代理人 林慶雲律師

陳鵬翔律師

被上訴人 西班牙商INTERCOMET S. L.

法定代理人 BABAK KHOSRAVANI

訴訟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9月9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邱泰錄

法官 王 琰

法官 高瑞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沈怡瑩